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管理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101 年 5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昇教學研究品質與行政服務效能，配合本校辦學理念及校務發展方向，依據大學法第五條有關大學進行自我評鑑及教育部「大學評鑑辦法」之規定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管理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組織規程內所設置隸屬本院之教學單位（系、所、中心）適用本要點。
-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每 4 至 6 年應定期實施自我評鑑一次為原則，以配合教育部對各級單位之評鑑，必要時得依需要調整評鑑時程。各單位若獲國際專業機構評鑑認可通過，且在認可有效期限內得免辦理自我評鑑。
- 四、為統籌本院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成立自我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任務與職掌如下：
 - （一）擬訂自我評鑑政策及方針。
 - （二）擬訂評鑑內容及工作計畫書。
 - （三）協調各單位支援評鑑行政工作，確保自我評鑑業務之落實。
 - （四）召開本院自我評鑑檢討會。
 - （五）公布評鑑結果並擬訂改進計畫。
 - （六）其他有關自我評鑑相關業務。
- 五、本院及系、所、中心成立之自我評鑑委員會包含校外及校內委員，校內委員除負責各層級評鑑事宜之規劃、推動、總結與追蹤考核外，與校外委員負責共同參與實際評鑑工作。
 - （一）院級自評委員會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由主任委員提名校內教師（研究人員）若干人報請校長同意聘任，人數以 5 人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至少 2 人。
 - （二）系（所、中心）級評鑑委員會由系（所、中心）主任（所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由系（所、中心）主任（所長）提名校內教師若干人報請院長同意聘任，人數以 3 人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至少 1 人。

六、本院自我評鑑方式包含由受評單位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之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評兩種。

七、本院及系、所、中心為教學單位，自我評鑑項目如下所列：

- (一) 願景、目標規劃與發展方向。
- (二) 行政組織運作及制度。
- (三) 師資結構及人力資源。
- (四) 學術研究成果。
- (五) 課程與教學規劃、實施及評鑑情形。
- (六) 圖書儀器、設備及空間使用情形。
- (七) 經費來源及運用。
- (八) 推廣與服務績效。
- (九) 學生輔導。
- (十) 學生表現及發展成效。
- (十一) 其它

八、本院及系、所、中心應將自我評鑑結果於校務發展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擬定具體因應改進方案，列入年度工作計畫，以利追蹤列管改善執行情形。

九、本要點之相關業務由本院擬定年度自我評鑑工作計畫書，經本委員會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管理學院，於 101 年 5 月 14 日 100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由 101 年 5 月 18 日校長核准，101 年 5 月 22 日公告。